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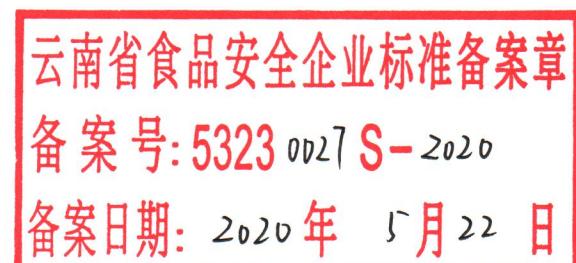
Q/YGS

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GS 0016 S—2020

代替 Q/YGS 0016 S-2017

含钙核桃乳（植物蛋白饮料）



云南省
备案章
备案日期

2020-05-21 发布

2020-05-22 实施

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含钙核桃乳是以水、白砂糖、核桃仁为原料，核桃仁经脱皮、磨浆后，配以适量的白砂糖、碳酸钙，同时加入适量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均质、灌装、杀菌等工序加工制成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GS 0016 S-2017 《含钙核桃乳（植物蛋白饮料）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跃进、黄翔、段学荣、杨丽。

含钙核桃乳（植物蛋白饮料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含钙核桃乳（植物蛋白饮料）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公司生产的以水、白砂糖、核桃仁为原料，核桃仁经脱皮、磨浆后，配以适量的白砂糖、碳酸钙、水，同时加入适量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均质、灌装、杀菌等工序加工制成的含钙核桃乳（植物蛋白饮料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核桃仁：应符合 LY/T 1922 的规定。
- 3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规定。
- 3.1.4 碳酸钙：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3.1.5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标准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乳白色或微黄色	
滋味与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香气，无异味。	
外 观	呈均匀的乳浊状，可允许有少量脂肪上浮及蛋白质沉淀，但摇匀后仍能均匀一致。	取适量的被测样品，置于洁净小烧杯中，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蛋白质, g/100ml)	≥ 0.5	GB 5009.5
可溶性固形物(20℃), %	≥ 5.5	GB/T 12143
脂肪, g/100ml	≥ 1.2	GB 5009.6
钙(以 Ca 计), mg/100ml	≥ 60	GB 5009.92
锡(以 Sn 计) ^a , mg/L	≤ 150	GB 5009.16
铜、铁、锌总和 ^b , mg/L	≤ 20	GB 5009.90

^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钢板容器包装的产品;
^b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果蔬汁饮料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Pb), mg/L	≤ 0.24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指标

- 3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

3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植物蛋白饮料的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独立包装，在每批中随机抽取18个独立包装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；另一份用于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标签、标示、感官、净含量、蛋白质、可溶性固体物、钙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（仅限罐头工艺加工的产品）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且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，可以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准备案章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5.1 标志

月 日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产品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包装应严密，封口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、干燥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，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贮存产品的库房应清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措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同贮。产品堆放时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的最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张跃进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2020 年 5 月 18 日